

#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生效，曾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生效。茲為彰顯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決心與成效，藉以勉勵各國軍單位、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辛勞，使本要點能符合實際作業需求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加薦報機關（單位）得擇優薦報團體、個人各乙個備額及初審名冊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）
- 二、修訂薦報不足額時，依團體獎、個人獎及推動民事有功類別，將備額納入評選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）
- 三、增訂遇備額總評分相同時，評選原則。（新增規定第八點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）
- 四、增訂未獲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或個人，薦報機關（單位）依權責自行議獎。（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三項）
- 五、文字內容校正。（修正附件 1、附件 3、附件 6）